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 13:30 点。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7 楼会议室。
-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 11 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928；投票简称：吉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禹飞、史广鹏

电话号码：0432-62749800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提案具体内容。

附：授权委托书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
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